

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

Marine Occurrence Report Form

編號：_____（運安會填寫）

通報對象 Unit to be notified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通報電話 Phone No.		0800 – 004 – 066 0935 – 628 – 217			
傳真號碼 FAX No.		(02) 8912-7397			
電子郵件 Email		go_team-marine@ttsb.gov.tw			
船舶名稱/船舶種類 Vessel Name/Vessel		營運機構 Operator			
登記國 Flag State		船籍港 Port of Registry			
IMO 編號 IMO No.		登記號碼 Registered No.			
船舶所有人 Vessel Owner		代理人 Agent			
離港地點 Departure Port		離港時間 Departure Time			
目的地 Destination		實際到港 Actual Arrival Port			
事件發生日期 Date of Occurre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事件發生當地時間 Local Time of Occurrence	時：分 hh:mm		
事件發生地點 Location of Occurrence		是否搭載危險物品及分類 Hazardous material on board (Y/N), classification			
事件簡述： （現場狀況、傷亡/損失情形、災害類別等；如不敷使用，請另用紙張填寫） Summary of Occurrence:					
通報人 Notified by		通報單位 Unit		聯絡電話及電郵 Phone No.& Email	
以下請勿填寫 For official use only					
登記人 Duty Officer		通報登記時間 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月 Month	日 Day	時 分 Hour Minute

依據「重大運輸事故之範圍」

重大水路事故：指民用船舶或公務船舶發生與船舶運作直接相關，且非故意之行為或不行為事故，導致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人員死亡。
- 二、船舶全損。
- 三、船上殘油外洩逾七百公噸。
- 四、其他造成人民生命、身體、財產、環境重大影響，且經運安會認定有調查之必要。

依據「重大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

第4條 本法第六條之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營運人、船長或小船駕駛、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事故現場管理機關、港口經營管理機關（構）、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農業部，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儘速以電話將下列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通報運安會值日官，另填具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以電傳方式傳至運安會。

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

- 一、人員死亡。
- 二、船舶全損。
- 三、十人以上之人員傷害。
- 四、人員失蹤。
- 五、船舶棄船或失蹤。
- 六、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 七、船舶裝備故障，對人員、財產或環境安全構成威脅。
- 八、須採取緊急措施，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
- 九、船舶發生沉沒、傾覆、浸水、擱淺、碰撞、觸碰、失火、爆炸。
- 十、船舶之貨物落海、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

十一、船上意外釋放危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

十二、對環境有重大影響或船上殘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

十三、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